



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细则

I. 引言

本细则是缔约方根据《核安全公约》第22条的要求制定的，意在与公约文本一起就审议依照第5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过程向缔约方提供指导，以利于最有效率地审议缔约方执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情况。

审议过程的宗旨应当是对依照公约第5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全面研究，以便缔约方能互相学习解决共同的和个别的核安全问题的办法，并且最重要的是通过建设性地交换意见为提高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水平作出贡献。

II. 背景

认识到在根据公约第20条定期举行的审议会议上，利用分组的办法有可能更有效地完成对国家报告的审议，为此缔约方审议了两种可能的分组方案：

- (a) “横”分——每个组讨论有限的课题领域。每个代表团派一名代表出席每个课题组（这使每个课题组至少有34个缔约方的代表）。每个组只讨论每份国家报告中与该组负责的课题领域有关的部分。和
- (b) “纵”分——把缔约方分成若干个国家组，每个组最多包括7或8个有核设施的缔约方。由每个组详细审议该组内每个成员的国家报告，讨论这些报告所涉及的全部课题领域。

缔约方决定，第一次审议会议采用“纵”分的方案。表1描述了按时间顺序编排的所涉及的主要步骤。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

将缔约方会议分成国家组的用意是：

- 确保所有报告得到详细和全面的审议，以反映“整体安全”这一概念；
- 使所有缔约方有机会依照公约第20.3条对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寻求澄清和提出意见，措施之一是在审议会议之前提出书面疑问和意见，之二是在审议会议的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上发言；
- 增加解决核安全问题国际合作的紧密性和提高审议的质量；
- 使没有核设施的缔约方这一审议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
- 避免重复讨论任何一份报告中的相同资料（如有关监管体系的资料），从而简化审议过程；
- 借助以下措施节省资源：
 - 使各国的研究人员能集中精力详细研究来自其所在组成员的数目有限的报告（虽然他们也可以按其希望的深度研究其他报告）；
 - 使任何缔约方参加审议会议的代表团中必须包括的专家人数尽量减少；和
- 使审议会议能有效率地进行工作，并缩短审议会议的总时间。

III. 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国家组的组成

在依照公约第21条于该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举行的筹备会议上，将就建立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每个国家组的办法做出决定。在不晚于审议会议前六个半月将举行组织工作会议，按先前商定的方法将缔约方分配至国家组，选出组的协调员并选举报告员。应当尤其根据能力、公正和可利用性的原则选举这些人员。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每个协调员将负责收集和散发对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秘书处将把分配结果和协调员名单通知缔约方。

不应当将组限制在特定的地理区域。为了使经验得以广泛的交流以利于有效与高效率地进行讨论，每个组至少要有四个运行核设施的缔约方。表2和表3示出了一种根据《议事规则》第17.1条规定的顺序将有核设施的缔约方分配至国家组的建议方法。缔约方赞成建立如表2所示的数目较小的国家组，以便使每个组都能包括拥有不同规模核计划的缔约方；每个组将最多包括7或8个有核设施缔约方以及五个无核设施缔约方。

没有核设施的缔约方的分组问题，将由缔约方在组织工作会议上以字母顺序为基础商定。将以随机选定的字母开始，随后按以英文拼写的每个缔约方名称的第一个字母分配。

IV. 组织工作会议后批准公约的国家分配至国家组的问题

组织工作会议后审议会议之前至少90天批准公约的国家，应当允许参加这一审议过程。但要求这些缔约方尽快但不得晚于审议会议前90天根据第5条提交国家报告并有权收到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应当依照批准日期的先后顺序将这些国家加到现有的国家组中，从成员数最少的那个组（如表2所示）开始，如果各组成员数相同，则从第一组开始。

根据公约第31.2条的规定，在已为审议会议确定的日期之前不到90天批准公约的国家，要在本次审议会议开始之后才能成为缔约方。因此，这样的国家不拥有缔约方的权利，也就不能出席这次审议会议。即使这样的国家编制了国家报告，这次会议也不予审议。

V. 参加国家组的问题

正如公约第20.3条中所规定的，每一缔约方应有合理的机会讨论任何其他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在直到审议会议前2个月的这段时间内，所有缔约方可以就每份国家报告向相关国家组的协调员、报告员和有关缔约方提出书面问题和意见。这些问题和意见将分发给所有缔约方（见第VIII节）。

为确保有效和高效地审议国家报告，审议会议的某一国家组会议将允许：

- (a) 该国家组成员作为正式与会者参加，和
- (b) 被分配到其他国家组但依照表1中的时间表已就分配到该国家组某一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向该组协调员预先提出重要书面问题或意见的缔约方代表参加。这些代表将有权参加该国家组对该国家报告的全部讨论。

每个国家组的审议将从其报告拟被审议的特定缔约方的简短介绍开始。这一缔约方然后将回答以前送交该缔约方或该国家组协调员的重要书面问题，不论这些问题是来自该国家组的其他成员还是其他有关缔约方。

然后对该报告和已提出的所有问题和意见有一段讨论时间。该国家组成员将就每类问题开始讨论。在进行这些讨论的时候，已表明对这些问题关心的其他缔约方就可以讨论和寻求进一步澄清对其具体书面问题和意见的回答。

最后，该国家组成员和该组组长将讨论和商定国家组报告员将在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报告的内容。

VI. 后继审议会议的国家组的组成

如果决定在后继的审议会议上维持“纵”分方案，最好是改变一下这些后续会议上的国家组的组成。定期地改变组的组成能使各缔约方取得许多不同的监管、设计、选址和运行方案的深入知识，以及与这些方面相关的问题和解决方法的深入知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有助于使审议过程越来越富有建设性。从这一次的审议至下一次的审议，随着核设施从已规划栏转到正在运行栏或从正在运行栏转到已关闭栏，表3中的缔约方顺序必然会重新排列，成员资格也就会随之发生变动。这张表上加入新缔约方也会改变分组形势。这样做的时候，每次变动后的连续性，靠组内前几个成员构成的核心维持。

VII. 每个缔约方以国家组成员的身份进行的活动

作为国家组的成员，每个缔约方将：

- (a) 在组织工作会议上与同组的其他成员一起选举该组的报告员；
- (b) 阅读和审议所有国家报告，尤其是详细研究本组内所有其他成员的国家报告；
- (c) 直接和通过相关的组协调员使其他缔约方知道他们在审查国家报告时发现的任何问题和意见；
- (d) 接收每个组协调员（包括他自己组的协调员）送来的他所收到的对每份国家报告的疑问和意见的汇编，以便每个缔约方能在审议会议之前了解到对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所有问题；和
- (e) 在分组会议期间，深入地审议和讨论该组每一成员的国家报告。对有核设施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的审议酌情可为一整天，对无核设施缔约方的报告的审议时间要短些。

VIII. 文件资料和协调员的作用

根据第IV节，在审议会议前最后六个月，每一缔约方应向它所在国家组的协调员和审议会议的秘书处各提交一份公约第5条规定的国家报告以便向所有缔约方和报告员分发。

规定审议会议前的两个月为有关缔约方和相关组的协调员接收问题和意见的时限。在那以后，该组协调员将把一份该组的成员以及愿意在这一阶段中提出书面意见的其他缔约方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的汇编送给本组的每个成员。该协调员还将把这份汇编送给该组的报告员和其他组的协调员，后者将把这份汇编分发给各自组的成员。

IX. 审议会议的会期

目标应当是尽量缩短会期同时又维持审议过程的有效性，并使费用最少。建议第一次审议会议最长为三周；以后的审议会议的会期可以短些，因为可能不需要以第一次审议会同样的深度审议所有领域。

X. 审议会议的进行和报告员的作用

A. 开幕会议

在全体参加的简短的开幕会议上将解决程序事宜，并且只接受书面形式的国家声明。在开始国家组讨论之前，各国家组的报告员将会晤，以便敲定处理这一详细审议过程的统一的方法，考虑缔约方就已收到的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方面的任何倾向。他们还应当就在最后的全体会议上报告组审查结果的方式作出决定。

B. 国家组会议

在报告员会议之后，缔约方将分成国家组以便深入审议同一组内其他成员的报告和解决任何缔约方书面提出的问题。设想这些国家组会议将占用第一周余下的时间和第二周的部分时间。每个国家组应当以一致和客观的方式以评估安全性为基础审查其成员的国家报告。

C. 最后的全体会议

在审议会议最后的全体会议上，

- 相关组的报告员依次就每个缔约方的情况做口头报告。为了确保一致性，这种口头报告的结构将在报告员会议上商定。每份口头报告应当考虑该相关组的成员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所有意见，包括一致的与不一致的意见。除了重点说明需关注的领域外，该报告还应找出良好的实践，并列出具体的供最后的全体会议讨论用的主要议题或专题；
- 每个缔约方都有机会回答对它的国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
- 其他缔约方也有机会对国家报告和报告员口头报告提出意见。

XI. 总结报告

正如公约第25条规定的，审议会议的主席应当与报告员一起准备一份总结报告，将它提交全体会议，供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在审议会议结束时发表。这份总结报告应当简单明了。它应当归纳出主要的问题，可能的的方法是合并报告员关于国家组讨论情况口头报告中的重要观点。它并不具体地指出特定缔约方的名字，但要列出任何重要的需关注的领域，重点说明良好的实践并提出供今后采用的建议。

表 1

时 间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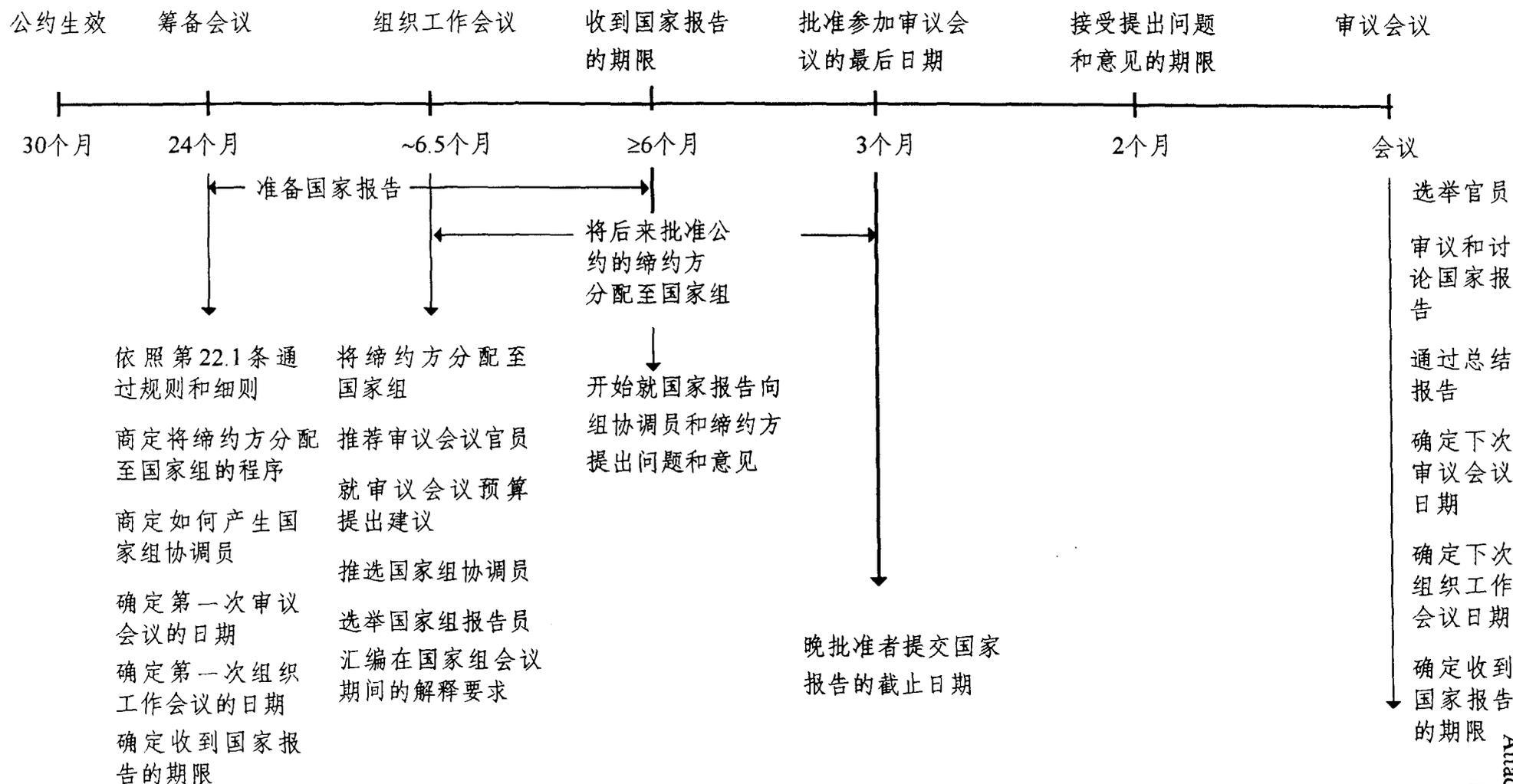


表2: 组成国家组的可能方式——以五个国家组为例

说明:

1. 本表仅用于说明目的，并反映筹备会议时的状况。把缔约方实际分配到各国家组将在每次组织工作会议上进行。
2. 表3列出了有核设施的签署国名单，按设施数和《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17条所确定的原则排序。
3. 表2示出了由这些有核设施的签署国组成国家组的一种可能的简单方式，它以表3中的排序表为基础并按“网球种子选手”的方法分配。无核设施国家将按照《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17条所确定的原则随机地分配到这些国家组。
4. 本表列出了所有签署国，预期所有签署国都将在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之前批准公约因而成为缔约方。

组别							
	1	10	11	20	21	30	31
1	美国	大韩民国	印度	中国	阿根廷	哈萨克斯坦	斯洛文尼亚
	2	9	12	19	22	29	32
2	法国	瑞典	西班牙	匈牙利	立陶宛	罗马尼亚	意大利
	3	8	13	18	23	28	33
3	日本	乌克兰	比利时	芬兰	墨西哥	巴基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7	14	17	24	27	
4	联合王国	德国	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	荷兰	巴西	
	5	6	15	16	25	26	
5	俄罗斯联邦	加拿大	瑞士	斯洛伐克共和国	南非	亚美尼亚	

表3: 按核设施数和《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17条所确定的原则排列缔约方顺序的例子

说明: 本表只用于说明目的, 并反映筹备会议时的状况。实际顺序将在每次组织工作会议上根据缔约方提供的说明组织工作会议召开时状况的数据确定。根据《公约》第2(i)条的完整条文, 核设施按定义是与一个陆基民用核动力反应堆同义。

序号 ¹	国家	正在运行反应堆数	已关闭反应堆数 ²	已规划反应堆数 ³	反应堆数总计
1	美国	110	16	0	126
2	法国	57	10	3	70
3	日本	53	1	2	56
4	联合王国	35	10	0	45
5	俄罗斯联邦	29	4	4	37
6	加拿大	21	4	0	25
7	德国	20	16	0	36
8	乌克兰	16	1	4	21
9	瑞典	12	1	0	13
10	大韩民国	11	0	5	16
11	印度	10	0	4	14
12	西班牙	9	1	0	10
13	比利时	7	1	0	8
14	保加利亚	6	0	0	6
15	瑞士	5	0	0	5
16	斯洛伐克共和国	4	1	4	9
17	捷克共和国	4	0	2	6
18	芬兰	4	0	0	4
19	匈牙利	4	0	0	4
20	中国	3	0	2	5
21	阿根廷	2	0	1	3
22	立陶宛	2	0	0	2

序号 ¹	国家	正在运行反应堆数	已关闭反应堆数 ²	已规划反应堆数 ³	反应堆数总计
23	墨西哥	2	0	0	2
24	荷兰	2	0	0	2
25	南非	2	0	0	2
26	亚美尼亚	1	1	0	2
27	巴西	1	0	1	2
28	巴基斯坦	1	0	1	2
29	罗马尼亚	1	0	1	2
30	哈萨克斯坦	1	0	0	1
31	斯洛文尼亚	1	0	0	1
32	意大利	0	4	0	4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0	2	2

¹ 表中的国家是按正在运行的核设施数递减的原则排序的。核设施数相同则按字母顺序排序。对于第32—33，国家则按已关闭核设施数递减的原则排序，然后按已规划和在建的核设施数递减的原则排序。

² 有些数字包括并不属于该公约覆盖范围的几座正在退役的核设施。不过，把这些核设施包括在内并不改变这些国家的顺序。

³ 指已规划和/或在建的反应堆。

(秘书处说明：本栏目前只包括在建的核设施)。